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量子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光宇

相 對 人 神行快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清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當事人分攤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3條定有明文。（本件本案訴訟於112年9月20日確定，應適用新法修正前之規定）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係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且民事訴訟採訴訟費用徵收制度，係基於司法資源屬全民所有，避免濫行起訴而設，具有公益性，尚無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。是聲請人聲請確認本身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金額時，亦無聲請利益原則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

01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97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嗣
02 兩造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464號判
03 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十分之八，餘
04 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經核算聲請人尚須賠償相對人訴訟
06 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
07 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雖
08 相對人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但為避免後續相對人再行聲請確定
09 訴訟費用額及抵銷之不經濟，爰職權進行抵銷並確定訴訟費
10 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

16 附表：計算書
17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 費	29,017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 費	29,566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 費	15,525元	由相對人預繳。
(一)相對人預繳之第二審上訴費部分： 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12,420元【計算式： $15525 \times 8/10 = 12420$ 】。		
(二)聲請人預繳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部分：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1,717元【計算式： $(29017 + 29566) \times 2/10 = 1171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		

(三)綜上，經抵銷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703元。【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703】